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 **自願公告**

### **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乾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乾戈」)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就客戶基礎、於中國上海、江蘇及浙江地區的業務發展、售後服務及技術維護以及員工培訓方面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合作」)，並於日後探索開發SaaS在線服務等雲業務的機遇。

本公司擬就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進行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乾戈為於中國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分銷、銷售及提供網絡系統相關服務，其亦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的系統集成商。董事會相信透過與上海乾戈合作，本集團可充分利用上海乾戈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助力本集團於中國拓展其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業務及開拓SaaS在線服務等新方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乾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合作協議僅為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協議。雙方須就合作的具體條款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或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Park Jee H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